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 098 年 09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 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之餐飲相關實務經驗，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餐飲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標：

(一) 使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瞭解餐飲相關工作之實務內容。

(二) 強化學生的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觀念，並培養敬業樂群服務態度。

(三) 加強學生餐飲相關行業能力，奠定將來就業之基礎。

三、每學期排定系上數名教師擔任校外實習訪視老師，當年度進行校外實習班級之導師為訪視老師之必然成員。

四、作業方式：

(一) 實習地點性質應與餐飲相關行業有關，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1. 社團登記機構。

2. 各級政府登記許可之相關單位機構。

3. 具有營利事業登記合格之事業單位。

(二) 本系111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規劃 10 學分之校外實習(一)必修課程、校外實習(二)選修課程，學生應至餐飲相關機構實習4.5個月為原則(身心障礙學生則由學生提出申請得另案處理)；日間部四技校外實習(一)於每學年上學期進行，實習期間為9月1日至1月15日，校外實習(二)於下學期進行，實習期間為2月1日至6月15日。

(三) 實習以在同一單位為原則，若需轉換其他單位，最多以兩個為限，但每單位實習以超過實習天數的 1/2 始認可，惟轉換單位仍需經系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可。若遇實習學生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則另案處理。

(四) 學生不得中斷實習，中斷不予給分。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繼續實習者，得中止該次實習，實習天數若未超過 1/2 不得採計，另擇期完成校外實習。

(五) 本系學生依甄選程序分派實習單位。甄選機制詳見附件一。

(六) 實習期間若有特殊狀況，系主任得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處理原則，實習結束，系主任應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針對實習情形進行檢討。

(七) 校外實習單位以本系提供之合作單位名額為主，若名額不足時，才開放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並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以確保學生實習的安全。若發現所實習之工作內容與當初申請的內容不符合者，則該次實習不予認可。

(八) 若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為國外相關觀光餐旅產業(簡稱海外實習)，其相關補充規定如下：

1. 實習期間可依當地機構之要求，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惟總實習期間需滿4.5個月。若實習期間未滿4.5個月，則不予承認時數。

2. 學生海外實習機構之分發，依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要求之徵才條件召開「海外實習甄選說明會」。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實習單位面試或甄選考試。

3. 海外實習機構分發確定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須參加系上辦理之海外實習學生行前說

明會，且簽訂並繳交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

(九) 針對特殊狀況或重大疾病學生之實習分派原則如下：

學校有紀錄的身心障礙生可在校內實習餐廳實習，或由系上特殊分派，也可由家長自行尋找適合的廠商，且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准。家長及學生均必須簽具實習同意書。若在学校沒有紀錄的身心障礙生或重大疾病生，則須據實提出公立地區教學醫院的醫生證明，則可依前述身心障礙生方式選擇實習單位。

(十) 校外實習作業如附件二。

五、校外實習學生規範及獎懲：

- (一) 學生實習前應接受本系該班導師安排之「實習前輔導課程」，以加強職業倫理。
- (二) 實習學生應依照實習機構訂定之實習時間及規章前往實習。
- (三)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如有行為不檢，影響校譽及系譽等情事，得依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
- (四) 學生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應依實習單位要求穿著。若實習單位有不合理之要求，可向實習輔導老師提出討論，另案處理。
- (五) 除特殊重大事由外，實習學生不得隨意請假，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的相關規定辦理，並親自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請。
- (六) 學生在校外實習過程中，未請假而無故未前往實習累計超過 3 天，或請假天數累計超過 7 天者或未經學校同意自行終止校外實習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議處。因故請假包含事假、病假等，特殊情況者另議。
- (七) 實習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學生若因實習機構不適應，須於 2 週內完成下列程序始得轉換，若未如期完成則視同無法完成當年度之校外實習：
 1. 當日通知輔導老師。
 2. 於 3 日內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三)，同時辦妥請假手續。
 3. 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並由實習訪視老師協助完成實習單位轉換定。實習期間轉換以乙次為限。學生實習機構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得視情節輕重，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並酌予扣分。若轉換實習處理後仍被退訓，則需重新校外實習。針對特殊個案學生，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其實習方式後送請系務會議通過。
- (八) 學生於實習期間必須如期出席 1 次返校座談，若無法如期出席，必須向訪視老師及導師提出無法出席之證明；若無故缺席，經確認事情屬實，將記申誡一支。
- (九) 校外實習總報告需於返校後一個月內繳交，逾期末繳交者，需至系上勞動服務 40 小時，每超過一個月

未繳交者，再累增 10 小時勞動服務，依此類推，畢業前未完成者，視同離校手續未完成。

六、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 (一) 實習單位考核佔 60%。
- (二) 訪視暨實習月記錄表佔 20%。
- (三) 書面實習報告佔 20%。

七、實習訪視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之負責人連繫及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 每位實習學生每學期至少被訪視 1 次，並做成訪視紀錄。
- (三) 評閱學生實習相關報告，並撰寫訪視紀錄及評定實習成績。
- (四) 出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八、校外實習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 掌握班上學生的實習概況及與家長聯繫。
- (二) 舉行實習座談會並做成記錄存檔。
- (三) 協助學生註冊事宜，惟申請成績單由學生自行負責處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餐飲系校外實習生分派甄選機制

1. 四技學生以第一至第三學年之學業成績(70%)、操行成績(30%)之總分排序。
導師可有 ± 5 分的調整權限，系主任有 ± 2 分的調整權限。
2. 若分數相同若分數相同以校內實習之單位優先分派。(如兩位學生分數相同，都想到某餐廳內場實習，此時則以校內實習在內場的優先分派)
3. 分派面誦單位的作法：學生每人可填 2 間的實習單位(視當年度實習名額多寡而定)。依照成績高低，每位學生依序填寫第一志願分派面誦單位。
4. 第一次面誦未被錄取則由系上指定第二次面誦機構。指定原則以台南高雄地區之實習機構優先；其次以原已有實習合作關係，但本次實習分派人數不足的單位為優先；以外縣市原已有實習合作關係，但本次實習分派人數不足的單位為優先。
5. 參加技藝培訓隊之學生，培訓一年以上，態度良好，且參加比賽成績優良，經培訓隊指導老師推薦證明，給予實習分派成績總分之加分優惠。加分原則如下：縣市賽獲獎前三名加1分，全國賽獲獎第一名加3分、第二名加2分、第三名加1分，國際賽獲獎第一名加5分、第二名加4分、第三名加3分、佳作加2分。以上獲獎須在學期間，且僅能擇優使用一次。

附件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週次	活動	備註
開學前	1. 班導師編排名次 2. 請學生先撰寫履歷 3. 確定單位	1. 班導師於開學前 2 週於網資中心申請學生成績並排序 2. 向學生宣導作業流程及規則
第一週	薪火相傳、辦演講(面試技巧、單位介紹)	1. 請兩位代表同學收齊全班履歷 2. 請剛實習回來同學做分享並薪火相傳 3. 公布單位及排名，讓同學提早做準備
第二週	1. 學生選填單位 2. 確定各單位面試時間(並寄發履歷給各廠商)	1. 活動前再次宣導活動流程及規則 2. 學生務必親自出席，缺席者將失去選填資格，由系上依最後選填結果指派單位，讓缺席者順利進行後續面試。
第三週~ 第八週	第一二階段面試	1. 第三週返校生完成表單滿意度調查 2. 第五週召開返校生檢討會
第九週	第三階段面試	參加第三階段同學只能選擇實習區域及實習場域(內場、外場、烘焙)，單位另由系上指派
第十週~ 第十二週	1. 集合學生簽合約 2. 校方用印	合約、家長同意書、保密同意書、學習計畫書
第十三週~ 第十六週	1. 寄送紙本合約給廠商 2. 舉行行前說明會	
第十七週	1. 收齊合約 2. 發報到通知	
學期結束後	1. 發送準備結束實習學生合格證明書&評分表&滿意度調查表	學生滿意度調查表於新學期開學後填寫

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學生姓名：_____	
原實習機構：_____	
申請轉換實習 機構原因說明	
申請流程	☐ (1) 當日通知輔導老師。 ☐ (2) 於 3 日內提出申請，同時辦妥請假手續。 ☐ (3) 召開校外實習會議討論。 ☐ (4) 轉換單位(須符合校外實習之規範)，由 系安排接洽，並經校外實習小組會議通過， 且簽妥家長及學生同意書並與新實習機構 完成簽約。 ※須於 2 週內完成所有程序，若未如期完成則 視同無法完成當年度之校外實習。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